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姓名)  
寓 \_\_\_\_\_ (地址)  
為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附註2)獲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寓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投票。該受委代表將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3) | 反對(附註3) |
|-------|-----------------------------------------------------|---------|---------|
| 1.    |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3.    | (A) 重選董小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吳王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鍾凱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         |
| 4.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         |
|       | (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於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後發行新股份。 |         |         |
| 5.    | 考慮及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         |         |

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

與本受委代表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附註4)

簽署(附註5)

日期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有關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發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決定或放棄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獲正式提呈為大會之其他決議案，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投票。
- 請於空欄內填上與本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只與該等股份有關。如不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正確地簽署及填寫)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未填妥或無法辨識，或未能從本代表委任表格所顯示之指示確定委任人之真正意向，則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本代表委任表格。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權力將被自動撤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